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睿恒能源签订河北燕郊和北京太和桥两个数据中心 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睿恒能源”）于近日分别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环新网”）签订了《光环新网燕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称“《燕郊合同》”）、与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称“科信盛彩”）签订了《科信盛彩太和桥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称“《太和桥合同》”）。睿恒能源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下称“燕郊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太和桥绿色云计算基地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下称“太和桥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其中燕郊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装机总容量约 8MW；太和桥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装机总容量约 26MW。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燕郊和北京太和

桥两个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0%，按照《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1、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二层 202 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351,388 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光环新网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300383），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耿殿根。

公司与光环新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5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1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生产联机自动化柔性版印刷线高档防伪印刷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信盛彩是光环新网与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科信盛彩 36% 的股权，光环新网直接持有科信盛彩 15% 的股权，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信盛彩 15% 的股权。据光环新网发布的公告显示，其对科信盛彩的实际控制权为 66%。

公司与科信盛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燕郊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

- 1) 本次投资为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分布式能源项目，并与光环新网签订《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
- 2) 项目设计装机总容量冷电均为 8MW，向客户生产供应电力及冷，同时产生的富余电力供应国家电网；
- 3) 项目主要设备设计寿命大于 25 年；

- 4) 项目总投资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 5) 该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立即实施。

2、太和桥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

- 1) 本次投资为建设太和桥绿色云计算基地分布式能源项目，并与科信盛彩签订《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
- 2) 项目设计装机总容量冷电均为 26MW，向客户生产供应电力及冷，同时产生的富余电力供应国家电网;
- 3) 项目主要设备设计寿命大于 25 年;
- 4) 项目总投资不高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 5) 该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立即实施。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燕郊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 1) 乙方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辅以太阳能光伏发电，对甲方及附近企业进行冷热电三联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即投资建设本合同项下的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其建设和经营基础包括：
 - 甲方的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对电力、制冷有较大的能源需求，且华北地区有丰富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资源可供使用。
 -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 甲方承诺委托其子公司光环燕郊按本合同和《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及《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的约定购买乙方生产的电力及冷。
 -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成后，按本合同及《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约定出售生产的电力予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光环燕郊，并按本合同及《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约定出售生产的冷予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光环燕郊。

- 项目生产的电力，按照《附件一：长期供电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供予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光环燕郊电力，余电上网。
 - 2) 项目设计装机总容量冷电均为 8MW，向甲方生产供应电力及冷，同时生产的富余电力供应国家电网，项目主要设备设计寿命大于 25 年，主要建筑设计寿命大于 40 年。
 -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出资。
 - 4) 乙方负责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及 LNG 管线、施工电源、项目用水管网、甲乙双方约定的供电、供冷接入点以内的建设。
 - 5) 鉴于甲方本项目土地租期为 10 年，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合作期限为 10 年，合作期满后如甲方续租本项目所在土地及机房建筑等，则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能源服务。如甲方不能续租该土地及机房建筑等，则甲方可以在其他区域提供同等规模的优质项目让乙方继续能源服务。
 - 6) 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270 天/年。
 - 7) 除非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8) 除非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9) 若甲方未能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购买电力或者未能按《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购买冷，并造成乙方的损失，则应赔偿乙方违约金，具体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和《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0) 如乙方项目未能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出售电力或未能按《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出售冷，并造成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具体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和《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太和桥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

甲方：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 1) 乙方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辅以太阳能光伏发电，对甲方及附近企业进行冷热电三联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即投资建设本合同项下的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其建设和经营基础包括：
 - 甲方的太和桥绿色云计算基地对电力、制冷有较大的能源需求，且北京市有丰富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资源可供使用。
 - 本合同项目总投资不高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 甲方承诺将按本合同和《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及《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的约定购买乙方生产的电力及冷。
 -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成后，按本合同及《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约定出售生产的电力予甲方，并按本合同及《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约定出售生产的冷予甲方。
 - 项目生产的电力，按照《附件一：长期供电购销合同》中约定向甲方供电，余电上网。
- 2) 项目设计装机总容量冷电均为 26MW，向甲方生产供应电力及冷，同时生产的富余电力供应国家电网，项目主要设备设计寿命大于 25 年。
-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出资。
- 4) 乙方负责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及 LNG 管线、施工电源、项目用水管网、甲乙双方约定的供电、供冷接入点以内的建设。
- 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合作期限为 20 年，合作期限满后各方在友好互利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顺延续签。
- 6) 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270 天/年。
- 7)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赔偿乙方投资及收益损失。

- 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赔偿甲方无法享受优惠电价、冷价的损失。
- 9) 若甲方未能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购买电力或者未能按《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购买冷，并造成乙方的损失，则应赔偿乙方违约金，具体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和《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10) 如乙方项目未能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出售电力或未能按《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出售冷，并造成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具体按《附件一：长期电力购销合同》和《附件二：长期供冷购销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也是公司燃气产业链下游和终端的战略布局要点。

2016年12月，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规划强调了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的重要性，明确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并加快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天然气调峰电站。2020年气电装机规模达到1.1亿千瓦。

截至目前，包括上海、浙江、海南、湖南、山西在内的多个省市发布了能源发展的“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扩大天然气消费量并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发展。

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2016年，公司先后成立了睿恒能源并实施了“上海嘉定IDC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以下称“嘉定IDC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与光环新网的首次合作，项目总装机容量18MW。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能源消耗的主要地区之一，也是节能减排压力相对较大的区域，该区域已成为新能源业务的重要市场。公司与光环新网签订燕郊IDC分布

式能源项目和太和桥 IDC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协议，是公司在关键市场进行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该地区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本次市场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市场规模，有利于在关键市场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客户用能的安全性并降低客户的能源成本，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光环新网燕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投资合同》；
- 3、《科信盛彩太和桥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